

采购合同

甲方：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郑州群青理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郑州群青理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4年4月3日对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病床购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及附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和采购清单：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元整；

小写：¥ 2060000.00 元。

采购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清单见附件1。

- 1、合同为固定合同总价，投标阶段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产品价格变化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中标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乙方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乙方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除非因采购人要求货物数量进行了变更）。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费用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三、供货质量要求

- 1、乙方保证按照附件2的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货物（包括硬件设备及其零部件、附件、辅材、备品备件等，下文所指货物同此）。
- 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技术参数及功能等必须符合响应文件所述内容，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附货物配置清单。
- 3、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所供货物的有关合格文件、中文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手册。

四、交货时间和履约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在7日历天内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未经甲方同意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逾期货品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5日历天不按约定交货或调试安装完毕，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

五、包装与运输：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



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防腐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于由包装不当或者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与货物有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六、安装与调试

- 1、乙方应将安装调试工作计划提前告知甲方，以便于甲方提前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并为乙方的作业提供必要条件。
- 2、乙方应保证安装调试过程中现场人员的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 3、安装调试应达到招标人要求的验收标准，保证设备正常投入运行。

七、监督与验收：

- 1、在货物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技术参数及功能、安装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结果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在验收申请提出7日内共同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技术参数及功能、安装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合格满足合同约定后，重新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货物完整的使用说明、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618000.00元）。
- 2、货到现场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50%，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小写：1030000.00元）。
- 3、本项目安装调试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206000.00元）。合同总价款剩余未支付的10%（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206000.00元）。甲方投入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 4、乙方应当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进度款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 1、本合同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货物期间应向甲方提供备用产品。
- 2、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进行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



必须是其原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或认可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所供货物出现故障及使用问题的，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应派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造成的损失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未支付合同价款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补偿。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时，只收取成本费用。

5、质保期内，乙方（或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6、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期义务的，甲方有权扣留未支付合同价款。

十、技术服务：

1、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理论培训、现场实操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各货物的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软件及系统的免费升级。

十一、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期所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十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质量标准、具体配置、数量、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更换货物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每逾期交货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逾期货品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5 日不按约定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乙方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付货物总价值 5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质保期内，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期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乙方应偿付甲方实际发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因甲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迟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要求变更货物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甲方中途无故提出退货，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赔偿乙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



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实行送货或代运的货物甲方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工作无法开展，则相应延长安装调试工期。

十四、争议解决：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9日

甲方（盖章）：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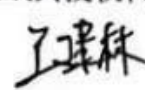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3 0280588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郑州群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荷路15号1005室

联系电话：1921371177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811110101330139477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说明：格式自拟

单价/总价单位为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双摇中控病床	科宁、KNY01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张	34	2600	98600	无
2	床垫	科宁、KNY02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张	85	1350	115500	无
3	床头柜	科宁、KNY03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514	400	205600	无
4	双摇病床	科宁、KNY04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张	335	2150	722400	无
5	五摇电控床	科宁、KNY05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张	3	7400	22200	无
6	三摇中控床	科宁、KNY06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张	12	3000	36000	无
7	多功能输液椅	科宁、KNY07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组	20	980	19600	无
8	骨科牵引床	科宁、KNY08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张	9	3650	32850	无
9	床单	科宁、KNY09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2000	42	84000	无
10	褥子	科宁、KNY10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2000	52	104000	无
11	被套	科宁、KNY11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2000	75	150000	无
12	被子	科宁、KNY12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2000	70	140000	无
13	枕套	科宁、KNY13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2000	12	24000	无
14	枕芯	科宁、KNY14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2000	11	22000	无
15	单摇病床	科宁、KNY15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张	112	1900	212800	无
16	床垫	科宁、KNY16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张	115	300	34500	无
17	升降输液杆	科宁、KNY17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526	60	31560	无
18	多功能输液架	科宁、KNY18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5	194	970	无
19	骨科牵引床垫	科宁、KNY19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个	9	380	3420	无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 2060000.00）	

投标人：郑州群青理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明叶（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3 日